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833號

原告 程宏辰

被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完足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2,180元（計算式如附件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原告本件起訴已繳交1,630元，尚有5,590元未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5,59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(二)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前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亦為同法第249條第3項明文。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，如：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合、債權之讓與、債務之承擔、解除條件之成就、和解契約之成立等，始足當之。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權之事由，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暫難行使之事由，如因債權人之允許而得延期清償等，亦即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需就上開符合強制

01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情形先具體敘明，否則，即應認為起
02 訴在法律上並無理由。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僅提及其想處理欠
03 款、希望和解金額問題及家中尚有保險需求等節，並無敘及被
04 告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（案號詳卷）有何前述足以使執行名義
05 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如：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
06 合、債權之讓與、債務之承擔、解除條件之成就、和解契約之
07 成立等事實內容。是併命原告應於收受後5日內亦應補正書
08 狀，敘明該等事實及理由，並提出證據（如：已為清償收據或
09 匯款單...等），繕本均自送對造。原告逾期不補正，本件即
10 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1 但書、第2項但書、第3項，併裁定如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1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17 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葉潔如

20 附件：計算表（影本）